第五節　民間參與投資建設作業

一、　政府辦理部分主要事項：

（一）　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賡續辦理南港專案高鐵隧道工程之細部設計及施工，以及萬華至板橋段高鐵隧道施工。

（二）　持續審核及監督高速鐵路水土保持計畫，迄 93 年底計核定 77 個臺灣高鐵公司所提送之施工階段水土保持計畫。

（三）　持續審核臺灣高鐵公司所提送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迄 93 年底計核定 96 處理計畫。

（四）　高鐵全線誇越中央主管計 27 件申請案均已獲經濟部水利署核發河川使用許可。

（五）　協助臺灣高鐵公司取得各路段跨越鐵、公路施工許可。

（六）　北門至臺北機廠間南隧道結構體及臺北車站 2 月台 4 股道，於 93 年 4 月 28 日交付臺灣高鐵公司。

（七）　高鐵 16K+800 以北 307 標結構體於 93 年 4 月 23 日交付臺灣高鐵公司。

二、　民間投資部分主要辦理事項

（一）　截至 93 年 12 月計價總進度爲 68.57％。

（二）　土建工程：採設計施工合一方式辦理發包，全線計分爲 12 個標段，至 93 年 12 月底止，土建工程計價進度爲 99.7％。隧道 48 座及全線橋樑工程皆已施工完成。主要工程內容有高架段約 244 公里（佔全工程 77％）、隧道共 48 座約 47 公里（佔全工程 14％）、路堤及路塹約 32 公里（佔全工程 9％），至 93 年 11 月 25 日止土建工程 12 個施工標段均已竣工。

（三）　車站工程：包括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 6 個車站，採先設計後施工之方式辦理，均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特種建築物審查及完成細部設計。由國內外廠商依聯合承攬方式辦理，分別自 91 年 5 月陸續開工，目前各車站皆已完成主體結構工程，正進行建築裝修、水電、空調、電梯等的安裝工作；至 93 年 12 月底計價進度爲

57.89%。

（四） 軌道工程：軌道工程主要爲非道碴軌道，採標準軌距（1435 公厘），全線雙軌鋪設，軌道中心距離 4.5 公尺。工程發包採設計/施工合一方式辦理，分爲 T200、T210、T220、T230 及 T240 五標段。其中，T200 標里程自 1K+000 至 16K+800；T210 里程自 16K+800 至 109K+760；T220 標里程自 109K+760 至 170K+400；T230 標里程自 170K+400 至 275K+000；T240 標里程自 275K+000 至 346K+368。迄 93 年 12 月底軌道工程總進度完成 76.51%（計價執行進度），路盤混凝土澆注及軌道版安裝已全數完成，軌道安裝長度雙向合計 756.681 公尺（佔總工程之 83.2%）。各標工程進度分爲：T200 標 95.89%、T210 標 76.42%、T220 標 70.64%、T230 標 74.35、T240 標 79.52%。

（五） 總機廠及維修基地工程：高速鐵路沿線設有汐止、六家、烏日、太保、左營及燕巢總廠等六個維修基地，以配合列車的維修和調度，其中汐止基地整地工程尚未發包施工，太保基地整地工程則已於 93 年 11 月完成發包，進行施工準備中；六家、烏日、左營及燕巢總機廠基地工程已分別自 92 年 5 月陸續開工、92 年 9 月完成簽約，目前主要施作項目爲廠房基礎、樓地版澆置、鋼構組裝、隔間牆及內外牆裝修、管線埋設等工程，截至 93 年 12 月底計價總進度爲 39.88%。

（六） 核心機電工程：分爲採購供應、整合安裝及維修服務等三標，前二者均已於 90 年 6 月 22 日正式開工，目前主要進行各項設計作業及若干製造、安裝作業，目前臺灣高鐵公司已就初步設計審核完成 85%；細部設計審核完成 22%。至 93 年 12 月底計價進度爲 20.56%。

（七） 臺灣高鐵公司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向銀行團申請 41 次貸款動撥，計動撥甲項額度 1,942 億元、動用丙項保證額度 274.6 億元、丁項額度 33 億元及戊項履約保證額度 20 億元，合計已動用 2269.6 億元。